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。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四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晏志清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5,405,3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2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7,398,3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6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006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59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9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(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77,667,996 股，其中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,348,581 股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，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(包括分红权、配股权、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)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3,319,415 股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为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部分人员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2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9,0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089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68%；弃权 9,0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74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9,0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089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68%；弃权 9,0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7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